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4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241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41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美國馬里蘭州王子郡學區 (PGCPS) 徵聘4名華語教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125011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區111年擬徵聘我4名合格教師赴當地中小學擔任雙語融入式課程教師，聘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薪資比照該州正式教師薪級，由美方全額支付，另由教育部補助機票款（上限1,530美元）及教材教具費300美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暨111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1012T號通告各1份，通告內容業刊載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576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